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600

GJB 1064B-2011

代替 GJB 1064A-1996

卫星分类与命名方法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for satellite

2011-01-20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1064A-1996《卫星分类与命名方法》。

本标准与 GJB 1064A-1996《卫星分类与命名方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第一章范围代替了原标准的主题内容、应用指南和适用范围；
- b) 以光学遥感侦察卫星和微波遥感侦察卫星代替了无线电传输型侦察卫星；
- c) 以雷达电子侦察卫星、通信电子侦察卫星等代替了电子侦察卫星；
- d) 以区域和全球导航卫星代替了双星定位卫星；
- e) 增加了深空探测卫星系列和测地卫星系列；
- f) 补充和完善了卫星分系统的名称和分类；
- g) 取消了卫星类别代号的命名和命名。
- h)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均按 GJB 0.1-2001 的要求对原标准作出了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航天装备总体研究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八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总参谋部第二部、第四部，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开林、王 钦、刘杰荣、周兰英、王世金、陆春玲、武江涛、王 茜、刁伟明、卢 磊、李富军。

GJB 1064 于 1991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

卫星分类与命名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星及其分系统的分类与命名方法以及代号构成形式。
本标准适用于卫星及其分系统的分类与命名。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421 卫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42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卫星分类

卫星分类划分为大类、系列和类别三个层次。卫星按任务性质分为应用卫星、科学卫星和技术试验卫星三大类。同一大类卫星按其不同应用领域划分卫星系列，同一系列卫星按其不同用途划分卫星类别。卫星分类见表 1。

表 1 卫星分类

大类	系列	类别
应用卫星	通信、广播卫星	固定通信卫星
		移动通信卫星
		特殊通信卫星
		广播卫星
		数据中继卫星
	侦察卫星	光学遥感侦察卫星
		微波遥感侦察卫星
		雷达电子侦察卫星
		通信电子侦察卫星
		海洋监视卫星
		预警卫星
	资源与环境卫星	资源卫星
		海洋卫星
		环境减灾卫星
	气象卫星	气象卫星
	测地卫星	光学摄影测量卫星
		微波遥感测绘卫星